

第一章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与管理

贷款证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为了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首创的一项强化信贷资金管理的重要基础建设措施，1991 年 4 月开始在特区内实施。这几年的实践充分证明，贷款证制度不仅有助于各商业银行全面了解贷款企业的信用状况，增强信贷透明度，规范金融行为，完善资产风险管理，而且对中央银行强化金融监管，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都具有重要意义。从长远来说，对整个社会信用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对整个宏观金融环境的改善，都有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贷款证制度建立的历史背景

深圳经济特区中央银行创立贷款证制度，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顺应金融业务全面交叉与竞争新形势的需要。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之初，各国内金融机构就全面实行业务交叉，广泛开展竞争，银行可以选客户，企业也可以选银行；一个企业可以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在业务交叉与竞争的情况下，各银行又都相互保密，不可能全面了解企业在各家银行的全面贷款情况。这就给一些经营不好、管理不善的企业多头套贷以可乘之机。这是改革带来的新问题。然而，

实行金融业务交叉 开展金融业的竞争 适应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新要求 总体方向是对的 总体实施效果也是好的。因此，对这个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只能本着改革的精神，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监管来解决。而贷款证制度，用制度的形式要求各金融机构把贷款的全面情况直观地表现出来，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有效措施。

第二，完善信贷岗位责任制。深圳经济特区市场经济发展较早也较快，市场调节的比重相当大，商品价值观念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往往被滥用和曲解，一些不正当的人际关系掺杂到工作中来。在贷款问题上，如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好，就往往会发生受贿的经济案件，从而影响正常的信贷活动。这种新形势迫切需要强化对信贷人员的监管，强化信贷岗位责任制。实行贷款证制度，中央银行就可以通过对贷款证的发放、年审和日常检查，对企业和银行实行监督；而各家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严格执行贷款证管理规定，防止在贷款中的不正当行为，防止国家信贷资金受到损失，建立有效的信贷监管机制。

第三，健全信贷管理体制。1986 年深圳实行信贷资金切块管理，大大提高了特区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调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1989 年又实行了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建立了银行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1991 年开始试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借鉴国际惯例 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和运作。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完善，必须以全面掌握企业信用及微观金融运作情况为基础。实行贷款证制度，正是对健全信贷管理体制，强化资产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补充。

第四，完善特区中央银行的决策体系。深圳金融市场

化程度比较高，金融运作比较活，开放的范围比较大。越是深化改革，越是要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与监管。金融宏观调控与监管措施只有在充分把握微观经济、金融情况的基础上才能奏效。实行贷款证制度，搜集全面的企业经济信息，掌握全面的信贷情况，有助于中央银行对企业、对银行的及时全面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的监管和调控就可以深入到经济活动的最底层，就可以落到实处。

第二节 贷款证制度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贷款证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为适应金融监督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一项有关贷款证的颁发、使用和管理规范。该制度规定，贷款证是深圳经济特区内法人企业向深圳各国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和经济担保等业务的资格证明书，是贷款企业有关财务经济信息的特定载体。它由特区中央银行统一颁发，统一管理，由特区内各法人企业和金融机构按规定登记和使用。贷款证申领对象是在深圳注册的法人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三资”和私营企业。每一个法人企业可以而且只可以领取一本《贷款证》。企业到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还款等业务时，必须出示贷款证，没有或者不出示贷款证的法人企业，各国内金融机构均不得受理有关业务事宜。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后，均需按规定进行逐一登记和核实。发证机关按规定进行档案咨询、档案管理、年审、日常检查和违规查处等。

贷款证主要内容分以下几个部分：1. 发证记录；2. 企业概况；3. 年审记录；4. 资信评估记录；5. 银行外币存款

户开户记录;6. 银行人民币存款户开户记录;7 人民币贷款发生情况登记;8. 外币贷款发生情况登记;9 企业经济担保情况登记;10. 逾期一年以上贷款登记;11. 备注(见图表 1.1-1.11)

贷款证制度要求企业和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填写以上项目 对违反规定者 也作出了处罚规定。一是对银行信贷人员违反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扣罚奖金、调离信贷部门直至行政处分。二是对企业违反规定的 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通令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甚至吊销贷款证等处罚。

为保证贷款证制度的顺利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发了关于贷款证管理的有关规定(见第六章)对贷款证的印发、发放对象、申请条件、内容、使用、注意事项 以及违反贷款证管理规定的罚则 都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节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从发证机关的角度讲,有颁发新证、变更、补证、年审、日常检查、信息咨询和档案管理等几个环节。各个环节相互衔接 相辅相成 构成了贷款证制度操作的有机整体。

1. 颁发新证

发证机关接到企业要求领取贷款证的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 经审验无误 给予颁发新证。

2. 要素变更

凡已领贷款证的法人企业 有企业名称、企业印鉴、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或注册资本等任一项目发生变更的 均须

按规定及时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关经审查备案，给予办理相应的变更。

3. 补证

凡遗失贷款证的企业，均须登报声明作废，登报挂失 3 个月以后，按照办理新证手续申请补办。发证机关要对该企业的贷款和经济担保情况逐一向有关金融机构核实，然后补办新证。

4 年审

对贷款证实行年审制度，主要是有三个方面的需要，一是监督检查贷款企业一年来的贷款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二是搜集企业经济信息，为此，发证机关要求企业填报《年审报告书》主要审查四部分内容 企业概况内容变化情况 企业投资结构情况 财务状况 开户状况。年审合格，予以继续正常使用。否则，视情况予以暂停使用、扣证甚至吊销贷款证的处罚。三是检查金融机构是否按规定填写、使用贷款证，对违规者进行相应处罚。

5.日常检查

为了便于贷款证制度有效地实施，不仅要进行年审，还配合以日常检查工作，落实处罚制度。日常检查发现金融机构及企业违规的，亦采取相应的处罚。

6.信息咨询和档案管理

发证机关把办理贷款证的各种企业信息，经过电脑处理并入企业经济档案。对内，利用这些档案进行各种综合性的经济、金融分析，写出分析报告，供各级领导参阅；对外，按法定程序及有关规定向市内各金融机构和公、检、法等部门提供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和管理都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四节 贷款证制度的作用及效果

贷款证制度是深圳经济特区中央银行在全国率先推出的。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

首先 在新闻界反响较大。《金融时报》、《金融早报》、《经济信息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香港《文汇报》及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多家新闻机构作了报道，还有一些专题评论 称此项制度是探索‘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金融管理新路 是“金融管理跃上新台阶的标志”。当然，也有评论对此项制度能否顺利、严格地执行，对制度实施后是否影响外商投资信心表示过担忧。但是，五年来的实践证明，贷款证制度对加强信贷管理，增强信贷工作透明度，降低贷款风险，以及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等都是行之有效的。各方面的反应总的来说是比较好的。

其次，深圳金融界普遍反应良好。深圳经济特区中央银行通过核发贷款证可及时了解贷款企业、信贷结构、资金流向以及金融机构信贷管理中的新情况，有效地把宏观监控与微观管理结合起来，对企业或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正当或不良行为，及时加以控制和防范。通过企业经济档案，能够更及时、准确地进行宏观预测和分析，为领导机关提供较为真实而丰富的企业经济信息。各金融机构在实行贷款证制度后普遍认为，贷款证制度的实施，把银行业务全面交叉与竞争条件下的信贷投放情况以发证的形式统一起来，，从而在加强贷款透明度，建立银行间的相互约束机制，防止企业套取贷款，规范金融操作，提高信贷安全性和强化资产风险管理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再次 深圳企业界反响强烈。深圳企业界认为 贷款证制度的实施“是一次对企业信用的冲击与考验”。发证机关对那些非法人企业、皮包公司、无执照或已吊销执照的企业停发贷款证；对那些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企业缓办贷款证；对那些在报表上弄虚作假的企业吊销贷款证；对过去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的企业，逐笔核实贷款情况后，方予办理贷款证。不同企业对此大致有三种不同的反映。一种是管理完善、信用可靠、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拥护此项制度。他们认为，贷款证制度不但有利于银行信贷管理，也有利于企业内部管理。特别是对企业下属的承包公司，主管单位管住了贷款证，就管住了贷款。同时，贷款企业的资信情况，也有利于这些资信良好的企业进一步与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关系。第二种是经营管理一般的企业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银行怎么说，就怎么做。总是为了社会资金安全运作，可以理解”。另外是少数管理差的企业，尤其是一些名义上是法人企业，实际是不务正业的“公司”，由于贷款证制度为他们套取贷款“设置了一道屏障”，所以多有怨言。而通过贷款证限制对这部分企业的贷款，正是实施这项制度的目的之一。综合看来，企业界认为此项制度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最后，贷款证制度引起了国内金融界的广泛关注。贷款证制度的实施 引起了国内同行业的广泛重视 特别是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充分肯定 也得到了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积极支持。由于总行的推广介绍 据不完全统计 至今先后已有近百个分、支行，千余人次前来深圳学习、交流。目前 全国已经有 20 多个省、市 或地区 人民银行分支行实施了贷款证制度，这充分反映出贷款证制度在全国

金融业的广泛和积极影响。鉴于此，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印发了《贷款证管理办法》，并决定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部分大中城市推广贷款证制度。

从目前执行的情况看，贷款证制度可以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加强了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领导和广大信贷人员审批贷款的责任心，对贷款的可行性研究更细致，对贷款的审批更慎重，人情贷款、以贷谋私的情况也受到一定的制约。因为他们放出的每笔贷款均须登记在贷款证上，这不仅要经得起各级、各部门的检查，也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第二，加强了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把宏观调控落到了实处。由于贷款证制度的实施，中央银行通过发证、年审和日常检查，可以直接掌握各家银行的具体贷款情况，可以直接了解企业对信贷资金的运用情况，把宏观调控和微观监督有机地结合了起来。

第三，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企业申领贷款证须向中央银行报送财务报表等，中央银行在年审和日常检查时还需要不断审查企业的财务情况。因此，企业就难以在财务报表等方面弄虚作假，从而有利于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旦发现企业报送了虚假的财务资料，发证机关就立刻停止其贷款证的使用，责令其检查，再视情况决定何时可以重新使用该贷款证。

第四，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可以更为全面地把企业经济档案建立起来。未实施贷款证时，企业经济档案的建立较为困难，发展缓慢。实施贷款证制度之后，中央银行通过发证、年审和日常检查，可以不断地丰富企业经济档案，使对

企业经济信息的获得更全面、更及时、更准确。

第五 贷款证制度的实施 规范了金融业的操作 强化了企业的信用观念。从长远看 还可以优化信贷结构 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并有助于全社会信用关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金融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

第五节 贷款证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建立贷款证制度是深圳经济特区中央银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产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探索。经过这几年的不断努力，贷款证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和发展，为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公、检、法等部门的有关业务提供了很好的支持 取得了相当成效。截止 1995 年 11 月 4 年多来共颁发了贷款证 15502 本(见图表 1.12) 并建立了相应的企业经济档案。但是，在这几年的实践中，也发现该项制度还有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主要是： 1. 贷款证的项目内容还需拓展，要包括更广泛的信息；2. 贷款证的操作要进一步实现电脑化；3. 日常检查要更细致、更深入 以强化贷款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为此，深圳经济特区中央银行承办贷款证具体工作的调查统计处，在 1995 年先后召开了多次全市的贷款证管理工作会议，已经实施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 1995 年上半年，改变了贷款证年审制度，改分散年审为集中年审 集中在 4、5、6 三个月进行贷款证年审工作。贷款证年审制度的改变，避免了金融机构和企业因在贷款证年审时间上产生的模糊概念而引致的诸多问题，也

为企业经济档案的连续、及时积累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同时，发证机关在进行集中年审以后，可以更好地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日常检查，加大了抽查力度。一方面强化了贷款证管理，另一方面，由于强化了日常检查，增加了针对性的调查，可以更好地充实企业经济档案，也可以增加各种汇总分析，系统、连续、准确地为领导提供更多的企业经济情况，为宏观决策服务。

2. 利用重新印制贷款证和换证的时机，调整和充实贷款证所包含的信息。结合几年的实践，并多次征求各家商业银行的意见，对贷款证所覆盖的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和充实，如企业印鉴的预留空白的设置、年审提示和记录的调整、企业其他债务情况的补充记载以及不良资信提示等，以便全面了解企业资信情况，使贷款证制度取得更好的效果。

3. 强化贷款证的日常检查，强化企业资金状况的专项调查与分析，更好地为各级领导服务。由于改变了年审制度的方式，发证机关可对日常检查加大力度，尤其是可以更为细致和深入地对企业资金状况进行专门的调查与分析。

另外，还需要探讨对年审逾期的企业如何进行处罚的问题。改变年审的方式以后，年审逾期的情况会大幅度地减少。但是，年审逾期仍然会是一个困扰发证机关、商业银行和企业的现象。目前，对年审逾期的企业，普遍采取暂停使用贷款证的处罚；对给予年审逾期的企业进行贷款等业务的商业银行采取罚款等处罚。但是，在执行中有相当难度。因为有许多企业往往是急需甚至是即将贷款时才发现贷款证未年审，暂停使用贷款证直接影响企业的运作，甚至威胁企业的生存。所以，如何完善贷款证违规处罚制度还

有待进一步地研究。

贷款证制度不论对中央银行还是对一般的金融机构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实现贷款证制度管理现代化就显得十分迫切而必要。从目前的情况看，抓好全市信贷电脑联网工作是当务之急。实现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信息库联网以后，就可以实现贷款证操作的全电脑化和无纸化。贷款证制度在经历了贷款证在形式上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以后，将会以更高级的形式，更及时、更准确地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服务，为金融机构的资产风险管理服务，为整个社会的信用经济服务。

图表 1.1 发 证 记 录

证书号:	
企业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证机关印鉴	
	年 月 日

图表 1.3 年 审 记 录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图表 1.4 资 信 评 估 记 录

评估时间	资信等级	有 效 期	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填写有效。

图表 1.5 银行外币存款户开户记录

[illegible]

注：本表由开户银行填列所有已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图表 1.6 银行人民币存款户开户记录

[illegible]

注：本表由开户银行填列所有已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